

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82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8 月 4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公司目前正在与康希诺洽谈合作，国内大部分疫苗生产企业均为楚天客户”、“公司的无菌灌装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说明拟与康希诺的合作内容、合作进展，是否签订相关意向性协议，若是，请列示意图意向性协议主要条款并报备相关协议，以及本次合作对你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影响；若否，请说明合作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等情形。

2. 你公司称“国内大部分疫苗生产企业均为楚天客户”，请你公司列示与你公司合作的疫苗生产企业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签订日期、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占你公司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是否重大等，并报备相关采购合同或订单。

3. 请你公司列示近两年无菌灌装设备销售收入及占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结合你公司该种设备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所获奖项或资质证明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你公司称“公司的无

菌灌装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4. 请自查并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及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5.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6. 请结合你公司股价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等，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5 日

